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915號

原告 張景皓

被告 林育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

二、查：原告起訴意旨及聲明，如附件書狀記載。但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惟乃依據刑法第134、165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6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8條、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遲延利息，顯非依據民事相關法條，而為民事事件請求，經本院命其限期補正本件之請求權基礎，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親自領取收受後，迄仍未補正，有查詢清單、本院送達回證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無從認定原告係依民事請求權基礎而為本件之賠償給付請求，其起訴既無所據，

01 顯無理由，應駁回其訴。

02 三、而按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  
03 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  
04 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  
05 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  
06 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6條定有明文。又關於民法  
07 第186條就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侵權責任，已有特別規定，要  
08 無適用同法第184條關於一般侵權行為規定之餘地（最高法  
09 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公務員於執行  
10 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有  
11 請求權人僅得依本法之規定，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  
12 償，不得依民法第186條第1項規定，向該有過失之公務員請  
13 求損害賠償。如原告逕向該有過失之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  
14 訴，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認其訴顯無理由，  
15 逕以判決駁回之。此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7點亦有規定。且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  
17 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  
18 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  
19 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事  
20 實，雖不必然不生此結果，但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通  
21 常均可能發生此結果者而言，均先說明。

22 四、原告起訴雖未載民事之請求權基礎，但若觀之原告起訴狀之  
23 記載，原告向被告提起賠償表明事實及理由，主要係以：被  
24 告為在場處理車禍事故之6133警員，原告不滿其沒拍照畫  
25 線、酒精測試、未開三聯單等，且原告未有口出惡言，被告  
26 卻以其秘錄器資訊，告原告妨礙名譽而濫訴等節，惟原告並  
27 未說明何以因被告上述行為有直接同時受有損害情事，且原  
28 告於起訴狀中，係要求檢察官調查本件被告執勤等行為有無  
29 違反前開規定，進行追訴，此顯非本院之職權範圍，兩造縱  
30 有處理車禍案件導致後續糾葛，被告基於警員職務，亦有依  
31 法就其因執行職務工作上所知悉之犯罪嫌疑，進行告發或告

01 訴之權利，至於為孰究否有無刑事責任，端賴後續警偵查依  
02 事證而為認定，並非一旦有告訴或告發行為即屬濫訴，而該  
03 部分具犯罪嫌疑之個資使用本為法之所許，應無以相對人同  
04 意前提要件之適用，但原告何以因被告行為，即受有何種之  
05 損害、又與所述被告被指行為間，有何因果關係存在、就依  
06 何法條起訴被告請求為本件給付，起訴事實及訴訟標的，本  
07 即未明？既經本院命其補正說明，然原告不遵期補正到院，  
08 被告亦無可能依據前揭法條負擔民事賠償之責任，是本件原  
09 告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顯無理由，無從准許。

10 五、據上，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依法判決駁回之。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20 附件：起訴書狀（影本）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23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5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6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7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8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